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21〕31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相关部门：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及教学体系，加强全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华南理工大学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华南工研〔2021〕2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1年7月29日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华南理工大学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华南工研〔2021〕20号），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及教学体系，加强全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应具有鲜明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充分体现共性与个性的结合、宽广与精深的结合、知识与能力的结合，有利于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有利于研究生构建良好的知识结构，有利于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以及问题导向的原则，通过立项方式，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主要包括：精品教材、跨学科课程、校企合作特色课程、全英文课程、案例教学课程、实践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在线研究生课程（MOOC）和其他特色课程。

第四条 申报建设的课程教学内容要适应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能积极整合优秀教学成果，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和时代要求，体现新时期社会、

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有利于学科课程体系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较好地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应科学地体现其基础性、宽广性和系统性，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应把握得当；专业课应体现实践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有利于研究生自主性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五条 申报建设的课程能根据课程特点，积极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方法和手段，建立科学、灵活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第六条 申报建设的课程注重强化研究生基础知识和实践能力的考核，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能全面反映研究生学习情况，提高研究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主动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第七条 重点建设基础较好、学生受益面广的研究生公共课、基础理论课，以及教学方法先进、学术水平高、专业涉及面广的研究生专业课。

第八条 申报建设的课程要求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要求将最新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课程内容具备前沿性与交叉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将行业企业发展最新技术及研究成果融入课程中，有高水平的教学案例。

第九条 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学生和同行评价高。鼓励与国内外学术专家或行业企业专家进行联合建设。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在项目未结题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当年主持和参加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两项。对获得国家、省部级立项的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学校将提供配套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程序：

（一）研究生院将申报项目通知各学院（系），确定当年申报重点；

（二）申请者须填报项目申请书，经学院（系）审核并签署意见，汇总排序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系）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终审，并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项目立项后下拨首期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时间从立项文件公布之日算起，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一年后，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所在学院（系）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如不能如期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可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评审通过的项目，继续下拨建设经费。不通过的项目（含中期检查延期申请后不通过的项目），学校将终止并不再下拨后续经费。

第十五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所在学院（系）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建设目标须达到立项要求所规定的条件方可通过。凡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如不能如期进行验收，可以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学校、学院（系）、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主管部门研究生院负责经费支持、组织立项、中期检查和组织验收；项目所在学院（系）为项目建设和实践提供必要条件，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的建设、经费使用、中期检查、成果形式以及结题验收等负责。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需要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系）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获得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审定，分期拨款。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列支，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华南工研〔2009〕61 号）同时废止。